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具差額補足承諾函

茲提述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2日的2019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的2019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對參股企業雲南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雲南臨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雲南臨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額補足承諾函的議案已獲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公告，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2日為參股企業雲南臨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臨雙高速公司」)向建設銀行和農業銀行及於2020年5月6日為臨雙高速公司向工商銀行分別出具了差額補足承諾函(合稱「已披露差額補足承諾函」)。

臨翔至雙江高速公路項目(「臨雙高速公路項目」)是臨滄市人民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建設雲南省臨滄市臨翔至雙江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該項目位於雲南省臨滄市臨翔區、雙江縣境內，路線全長42.756公里。主線採用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標準建設，設計速度80公里/小時，路基寬度25.5米。為確保臨雙高速公路項目工程的順利推進，臨滄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資主體與社會投資人聯合體共同出資，成立了臨雙高速公司。臨雙高速公司的項目運作方式為PPP模式下的BOT方式，即建設→運營→移交政府指定單位。建設期3-4年，運營期30年。建設期由臨雙高速公司負責項目的融資，並將工程項目承包給有施工資質和能力的聯合體成員，負責項目的建設；運營期將以臨雙高速公司為主體，由雲南

交投和本公司共同組建運營管理團隊負責項目的運營。當項目運營期的實際經營收入超過當年償還金融機構貸款本息、運營成本、應交稅費之和時，對超過部分，視作臨雙高速公司收益，政府方和社會資本方按照3：7的比例分享當年可分配利潤(其中雲南交投方按持股比例分配40%，本公司及六冶按持股比例共分配30%)。截至目前，臨雙高速公路已列入財政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中心項目管理庫，項目的《投資協議》《PPP項目合同》等相關文件均已簽署完成，臨雙高速公司已成立並完成註冊，項目資本金共到位人民幣21.75億元，其中項目註冊資金人民幣1億元已全部到位，資本公積金到位人民幣20.75億元。目前，項目的施工合同正在陸續簽訂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落實相關協議約定，確保臨雙高速公路項目工程的順利推進，保障項目融資工作，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為參股企業臨雙高速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雲南省分行出具了差額補足承諾函(「**差額補足承諾函一**」)。此前，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22日為臨雙高速公司向農業銀行臨滄分行出具了差額補足承諾函(「**差額補足承諾函二**」，即「**未披露差額補足承諾函**」)。有關協議的詳情如下：

差額補足承諾函一

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雲南省分行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同意臨雙高速公司(「**借款人**」)就臨雙高速公路項目(「**本項目**」)向國家開發銀行雲南省分行申請項目貸款人民幣10億元，並就人民幣10億元項目貸款42.86%償還的相關事宜作出以下承諾／安排：

- (1) 本公司將負責督促、幫助借款人落實本項目資金按時、足額到位，並負責監督借款人按借款合同規定使用國家開發銀行雲南省分行項目貸款，確保項目資金全額用於項目建設；
- (2) 若本項目出現超概算的情況，本公司將負責督促、幫助借款人籌集項目建設所需資金，確保項目建成；
- (3) 針對借款人就上述向國家開發銀行雲南省分行申請的人民幣10億元項目貸款所簽訂的所有貸款合同，若借款人在任一貸款合同項下未按貸款合同约定按時償還貸款債務或違反貸款合同其他約定的，本公司承諾對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雲南省分行簽訂的每一個貸款合同所產生的全部債務的42.86%進行補足，確保足額償還上述債務(除經雙方協商一致同意外，本承諾一經出具不可撤銷，不可變更，不因本公司對臨雙高速公司股東身份或持股比例的變化而改變)。

差額補足承諾函二

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農業銀行臨滄分行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同意臨雙高速公司(「**借款人**」)就臨雙高速公路項目(「**本項目**」)在農業銀行臨滄分行(銀團)申請項目貸款人民幣5億元，並就該項目貸款償還的相關事宜作出以下承諾／安排：

- (1) 本公司將負責督促、幫助借款人落實本項目資金及項目融資按時、足額到位，並負責監督借款人按借款合同規定使用農業銀行臨滄分行(銀團)項目貸款，確保項目資金全額用於項目建設；
- (2) 若本項目出現超概算的情況，本公司將負責督促、幫助借款人籌集項目建設所需資金，確保項目建成；
- (3) 在借款人與農業銀行臨滄分行(銀團)對此簽訂的借款合同約定的貸款存續期內，若借款人未按時償還貸款債務或違反借款合同其他約定的，本公司將對借款人與農業銀行臨滄分行(銀團)就項目貸款簽訂的借款合同項下全部債務的42.86%部分進行補足，確保借款人足額按期償還貸款債務(本承諾函除雙方協商一致同意外，一經出具不可撤銷，不可變更)。

釐定代價之基準

臨雙高速公路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70.52億元，由自有資本和貸款融資構成。自有資本出資人民幣21.86億元，其中地方政府指定的相關主體臨滄市高速公路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臨滄市交通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註冊資本形式分別出資人民幣0.154億元及人民幣0.146億元，以資本公積形式分別出資人民幣11.20億元及人民幣9.66億元，合共出資人民幣21.16億元；雲南交投指定的投資主體以註冊資本形式出資人民幣0.4億元，本公司及六冶以註冊資本形式合計出資人民幣0.3億元。貸款融資共計人民幣48.66億元。根據協議約定，因地方政府指定的相關主體按總投資的30%履行出資義務，社會投資人聯合體各方需對項目公司資金缺口承擔資金籌集義務，對項目公司提供增信，本公司需承擔比例為42.86%，雲南交投指定的投資主體需承擔57.14%。

出具差額補足承諾函的理由及裨益

臨雙高速公路項目是雲南省中長期高速公路網規劃中的重要組成部分，項目主線起自博尚鎮以西、臨滄機場以東，接臨滄機場高速公路，止於雙江縣城。建設期間財務需要主要包括建築安裝工程費、設備及工器具購置費及工程建設其他費用等。臨雙高速公路項目對完善雲南省高速公路網絡、提升通道能力和強化路網銜接具有重要意義。同時，臨雙高速公路對提升本公司品牌影響力與參與後續項目建設具有重要意義，也可幫助聯合體施工方提升經營業績。本公司認為出具臨雙高速公路項目差額補足承諾函可滿足發展臨雙高速公路項目之運營資金及財務需要，對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大有裨益，且符合其業務戰略及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差額補足承諾函一與差額補足承諾函二及已披露差額補足承諾函乃於12個月內完成、屬彼此相關者，因此差額補足承諾函一與差額補足承諾函二及已披露差額補足承諾函的交易金額將被合併計算。由於差額補足承諾函一有關提供擔保單獨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在與(i)差額補足承諾函二及與(ii)差額補足承諾函二及已披露差額補足承諾函分別合併計算後有關提供擔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為超過5%但低於25%，故差額補足承諾函一項下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確認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臨雙高速公司、農業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認為，臨雙高速公路項目差額補足承諾函下擔保事項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差額補足承諾函項下擔保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總承包、裝備製造以及貿易。

有關臨雙高速公司的資料

臨雙高速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相關交通設施的投資、建設、管理、運營，目前其主要負責建設、經營、管理臨雙高速公路項目。本公司及六冶合計持有臨雙高速公司30%的股份(其中本公司持股15%、六冶持股15%)，臨雙高速公司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臨雙高速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雲南交投。

有關農業銀行的資料

農業銀行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288)掛牌上市，其主要向全球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農業銀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有關國家開發銀行的資料

國家開發銀行成立於1994年，是一家政策性金融機構，其主要開展中長期信貸和投資等金融業務。國家開發銀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財政部。

釋義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六冶」	指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六冶金建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交投」 指 雲南省交通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